#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参数

品目一：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核心产品）

1.提供“进”字号注册证。

2.技术参数:

2.1检测方法：四种方法学的血栓/止血分析系统，包括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和凝集法检测。

2.2检测参数：能开展PT/APTT/TT/Fbg, 因子，AT，D-二聚体，FDP、vWF、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等项目。

2.3检测速度：PT/APTT同时检测速度≥400测试/小时；D-二聚体检测速度≥200测试/小时。

2.4四种检测方法检测通道均≥20个。

2.5检测波长：≥5个，并且可自动调整。

★2.6检测项目：可实现血小板聚集功能分析，具有凝固曲线分析功能。

2.7进样方式：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具有闭盖穿刺进样功能

★2.8样品位≥100个，连续循环进样，可随时追加样本。

2.9急诊位：专用急诊位≥5个。

★2.10试剂位：≥45个，冷藏位温度10℃，试剂位倾斜设计。

2.11反应杯：独立反应杯，无需磁珠。

2.12检测程序设定：所有检测程序可自由设定修改，可随意选择试剂、随意开展项目。

2.13纤维蛋白原测定方法：具有PT演算纤维蛋白原与Clauss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2.14具有溶血、黄疸、脂血样本监测功能：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是否为溶血、黄疸或脂血标本。

★2.15混匀方式：搅拌采用漩涡状混匀方式。

2.16自动分析功能：具有自动稀释、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

2.17配有不间断电源（ups），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时间≥30分钟。

2.18提供使用前足够的上机和性能验证试剂，提供仪器免费校准（包括每年定时校准及维修或移机后的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

2.19提供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备用穿刺针2根。

2.20承担LIS系统端口接入及使用所有费用。

品目二：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提供“进”字号注册证。

2.技术参数:

2.1, 能进行血气、电解质、代谢物和血氧同时测定。

2.2中文操作界面。

★2.3检测项目包括

直测参数: PH、PCO₂、PO₂、Na、K、CL、Ca、Glu、Lac、Hct、tHb、O2Hb、COHb、SO₂、HHb、metHb；

计算参数: BE(B)、BE(ecf)、tHb(c)、Ca++(7. 4)、AG、SO₂(C)、HCO₃std；

2.4全参数样本体积≤150ul。

2.5测试方法: 电极法、光学法。

2.6进样方式: 全自动吸样进样，包括毛细采血管、安剖瓶、注射器等方式

★2.7使用一体式、多人份、抛弃型分析包（内含有电极卡、进样针、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废液容器），除分析包外，无需另外购置/更换电极、管路、吸样针等其他消耗品，电极及管路系统免人工维护。

2.8配套耗材

★2.8.1常温存储。

★2.8.2规格: 75人份、150 人份、300 人份可供选择，每人份价格＜38元。

2.8.3出厂有效期 ≥ 150天，上机有效期为≥25天。

2.9免费提供每周至少两次的室内质控品，每年免费校准至少一次，性能验证免费提供试剂支持，并提供校准报告。

2.10内置打印机，可直接打印室间质评结果，彩色触摸显示屏，提供和有线及无线网络接口，配套电脑、操作系统；实现对分析仪、数据的统一管理。

2.11配备UPS电源，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时间≥30分钟。

2.12随机试剂≥2000人份。

2.13提供所需技术支持；承担LIS系统端口接入及使用所有费用。

二、商务条款

原厂质保要求：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3年。合同签订时，中标商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3年的质保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进口产品为总代理）负责处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4.1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4.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4.3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4供货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5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5.6其它。

6.履约能力要求：

6.1质保期内：

6.1.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2小时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6.1.2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

6.2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6.4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6.5开机率：全年≥95%（全年按365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以此类推。

6.6服务承诺：

6.6.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6.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配件清单。

7.付款方式如下：

7.1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7.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符合相关约定支付余款。

8.售后：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包修≥3年。质保期内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保证开机率≥95%。接到求助电话，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

注：对于关键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样本、技术说明书、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所有商务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